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拟聘公司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公司总经理游昌乔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拟聘总经理游昌乔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满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特出具此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仁和 施哲 金文泉

2020年6月17日